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6號

原告 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會計師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被告 曾千瑜

曾千綺

曾金城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頌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曾千瑜、曾千綺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確認原告與被告曾金城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確認原告與被告曾頌文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前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屆滿，經高雄市政府發函限期於同年12月2日前完成改選，然原告猶逾期未遵行辦理，故原告之董事、監察人職務於同月3日已當然解任，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字第39號、109年度抗字第16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9年度非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選任趙章如會計師擔任原告之臨時管理人迄今，原告目前之股東名簿與各股東之持股數如附表所示。

01 (二) 原告於111年9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A股東會），
02 當日僅有被告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合計代表已發行
03 股數1,000股）出席，因未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
04 之股東出席，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不得為任何決議。
05 詎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於A股東會召開當日，未經會
06 議主席趙章如之同意，竟當場另自行推派曾頌文為會議主
07 席繼續開會，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並選任曾千綺、曾
08 頌文、被告曾千瑜為原告之董事，曾金城為原告之監察
09 人，曾千瑜（未出席，由曾頌文代理）、曾千綺、曾頌文
10 更於同日14時30分召開董事會，選任曾頌文為董事長。A
11 股東會既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12 席，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不得為任何決議，所為之決
13 議均屬「不成立」，自不能選任被告擔任原告之董事、監
14 察人，遑論再進一步選任曾頌文擔任原告之董事長，從而
15 兩造間並無任何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

16 (三) 原告主張兩造間之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為被告
17 所否認，則原告就被告是否具有原告董事、監察人身分之
18 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
19 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
20 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

21 (四) 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 原告之公司登記，仍登記趙章如為負責人，其權利義務與
24 執行業務能力並不因此改變。另關於原告之董事與監察人
25 職位，被告已以原告、各股東為相對人，向臺灣高雄地方
26 法院聲請調解，希望能達成調解，故原告之董事與監察
27 人，並無不安之狀態，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8 (二) 原告於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下稱B股東會）時曾為假
29 決議，惟趙章如並未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於一個月內
30 再行召集股東會，且趙章如於B股東會、A股東會均拒絕
31 向股東報告原告之財務狀況，故曾千綺、曾金城於A股東

會，同意推選曾頌文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係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積極行使權利，作成決議，程序上無瑕疵，尚屬完備。

(三)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一) 原告之股東、股份數均如附表所示。

(二) 本院卷第160至162頁證據資料清單所示之證據，形式上均為真正，內容均如內容欄所示。

(三) 趙章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字第3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原告之臨時管理人，為原告法定代理人。

(四) 原告於111年9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當日出席之股東為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合計代表已發行股數1,000股），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於股東臨時會當日，當場自行推派曾頌文為會議主席繼續開會，選任曾千瑜、曾千綺、曾頌文為原告之董事，曾金城為原告之監察人。

(五) 前項股東臨時會為同一次股東臨時會（主席為趙章如；後出席股東推選曾頌文為主席），趙章如與曾頌文分別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審訴卷第25、26頁；第27至29頁）。

(六) 曾千瑜（未出席，由曾頌文代理）、曾千綺、曾頌文於111年9月29日14時30分召開董事會，選任曾頌文為原告董事長。

(七) 趙章如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以原告名義提起本訴，主張與被告間無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存在，被告均爭執原告前揭主張。

(八) 趙章如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召開111年12月22日股東常會，當日出席之股東為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合計代表已發行股數1,000股），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於股東常會當日，當場自行推派曾頌文為會議主席繼續開會（惟曾頌文提出之議事錄記載為「股東臨時會」），選任曾千綺、曾千瑜、曾頌文為原告之董事，曾金城為原告之監察人。

01 (九) 曾頌文以原告董事長身分，召集112年2月6日11時股東臨
02 時會，但實際上並未召開。

03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4 (一)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5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7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08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09 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
10 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主張與被告間無董
11 事、董事長、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是
12 原告與被告間是否有前揭委任關係存在，已致原告在法律
13 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妥之狀態，得以確
14 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二) 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16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17 意行之，公司法第174條定有明文。股東會之決議，乃多
18 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
19 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
20 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
21 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
22 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經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已發
23 行股份總數為2,000股，而A股東會僅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4 共1,000股之股東出席，未達「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出
25 席，揆諸前揭說明，A股東會所為之決議，即因未達一定
26 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而屬不成立，此等尚未成立之
27 決議亦不生效。是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於A股東會選
28 任曾千瑜、曾千琦、曾頌文為原告之董事，曾金城為原告
29 之監察人，該決議自不成立；曾千綺、曾頌文以A股東會
30 選任之董事身分召開董事會，並選任曾頌文為原告董事長
31 之決議自亦不成立，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無董事、董事

長、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存在，洵屬有據。

(三) 末按公司法第175條雖規定「按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然自法條文義係規範「得」為假決議，難認僅要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即必須為假決議。是曾千綺、曾金城、曾頌文抗辯稱，渠等係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積極行使權利，作成決議，程序上無瑕疵，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法官 陳景裕

法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嘉鴻

附表

編號	股東姓名	股數
1	曾金城	680股

(續上頁)

01

2	曾彥傑	298股
3	曾致豪	263股
4	曾頌文	300股
5	曾南國	219股
6	曾千綺	20股
7	王仁樂	220股
總計：2,000股		